附件1

水利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奖励办法

为激励全国水利类专业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同时也为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培养更多、更好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对象**

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全国水利类专业全日制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班学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各项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5%；

5、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在上述前提下，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1、曾获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

2、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论文或科研上有创新；

3、曾获国家专利授权。

 **三、评选办法**

1、推荐工作由各设有水利类专业的院校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推荐人选，推荐人数每校1—2人，最终择优评选出20名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

2、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每年 3-5月份开展，被评选对象需填写《水利优秀毕业生申报表》，经院校审核后报送[主办单位秘书处](http://sljzw.hhu.edu.cn/hyxx.asp?parentid=78)；

3、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http://sljzw.hhu.edu.cn/hyxx.asp?parentid=78)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候选人名单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和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水利优秀毕业生。

 **四、其他事项**

1、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毕业前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达不到良好者，一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2、经评定的水利优秀毕业生，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http://sljzw.hhu.edu.cn/hyxx.asp?parentid=78)授予“水利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http://sljzw.hhu.edu.cn/hyxx.asp?parentid=78)网站上发布。